

檔 號：
保存年限：

理事長李天保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擬
·
公告於本會網站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5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擬定：轉發

主旨：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比例仍屬偏低，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強化提升從業人員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並依規定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5 年 3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7126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內容，部分行業別針對可疑交易申報數量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尚有落差，爰請貴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及適時辦理教育訓練，持續提升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及申報品質，強化疑似態樣之辨識，並確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佳勳

電話：02-2356556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12@moi.gov.tw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71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比例仍屬偏低，請貴會協助轉知地方公會強化提升從業人員對於可疑活動之辨識能力，並依規定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法務部調查局115年3月17日調錢貳字第11535507920號函辦理。
- 二、依據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內容，部分行業別針對可疑交易申報數量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尚有落差，爰請貴會轉知地方公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及適時辦理教育訓練，持續提升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及申報品質，強化疑似態樣之辨識，並確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內政部